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235號

上訴人 林潔村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侵上訴字第150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0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林潔村明示僅對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徒刑及定應執行刑之科刑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關於上訴人部分之事實、證據及理由，並補充說明如何審酌量定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期、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為圖一己性慾之滿足，無視被害人A女（姓名資料詳卷）之意願，以暴力對被害人為強制性交行為，顯然欠缺尊重個人對於身體自主權利之觀念，對被害人造成之心理創傷極鉅，然考量上訴人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於第一審審理中透過告訴代

01 理人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獲得諒解，並給付賠償金額，兼衡
02 上訴人素行不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食品製造，月
03 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之經濟狀況，尚須照顧罹病母親、撫養
04 家人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強制性交2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
05 8月，復考量上訴人上開2次行為，時間甚為密接，犯罪手段
06 與態樣相同，侵害相同法益，並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
07 原則之意旨，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既未逾越已
08 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之處斷刑及刑法第51條第5
09 款規定範圍，且無違公平正義情形，而予維持之理由。並補
10 充說明上訴人前於民國94年間即曾因妨害性自主罪，經法院
11 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入監執行，於98年1月18日縮刑
12 期滿，而執行完畢，仍未能記取教訓，而再次犯下相同類型
13 之本案2罪，可見上訴人並未因此心生戒惕，其所為非屬初
14 犯，犯行亦非輕微，堪認上訴人法治觀念薄弱而亟待矯正，
15 並無以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可輕啟寬典，至上
16 訴人雖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且已給付賠償金，但此本乃上
17 訴人應負擔之民事責任，不應因而即定2年以下執行刑或再
18 宣告緩刑各等旨。核其所為刑之量定均屬從輕，趨近最低刑
19 度，自屬事實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並未違背比例原
20 則、罪刑相當原則，不得指為有刑之量定過重之違法。

21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徒謂：伊雖曾於94年間犯
22 妨害性自主罪經判刑入監執刑之前案紀錄，然案發迄今已17
23 年以上，不能執此認為本案仍無從量定較輕刑度且有緩刑機
24 會，原審量刑過重致不能宣告緩刑，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係
25 憑持己見，對於原審法院刑罰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
26 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均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27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
28 駁回。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3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01		法	官	莊松泉
02		法	官	周盈文
03		法	官	林庚棟
04		法	官	梁宏哲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齡方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